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法規總表 (110.02.26)

目錄

組織	法規編號	名稱	頁碼
組織章程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3
行政中心	2-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8
	2-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經費使用與管理辦法	10
	2-2-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校外社團表演車馬費補助要	12
	2-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	13
	2-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幹部遴選暨補選辦法	14
	2-4-1	崇仁醫護專科學校學生會幹部交接要點	15
	2-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16
	2-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管理與使用辦法	17
	2-6-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借用要點	18
立法部門	3-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	20
司法部門	4-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	23
選舉委員會	5-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	26
	5-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暨罷免實施要點	27
	5-1-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	28

(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會組織章程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9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1月1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1月15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奠定學生自治與公民精神，促進民主及品德教育發展，輔導組成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定位]

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校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之法規以及決議與本會相關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三條 [會員定義、會員權利與義務]

一、定義：凡具備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為本會會員。

二、權利與義務：

- (一)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或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 會員有被選認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 (三) 會員有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會員有表達意見之權利。
- (五) 會員有遵守本會之章程與決議之義務。
- (六)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條 [三權分立]

本會由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共同組成。

第五條 [職權]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策劃並協調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及預算補助。
- 二、增進學生權益，綜合並反映學生意見，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校級會議。
- 三、參與各項校外活動促進校際交流
- 四、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
- 五、統籌會費之運用與稽核。

第六條 [輔導單位]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長、副會長

第七條 [會長之任期、選舉方式]

學生會置會長一人，任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總計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無記名之方式選舉產生。選舉方式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會長選舉罷免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會長職權]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得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二、對內統籌各項會務及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性規章。

第九條 [副會長職權]

一、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二、會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職權。

第十條 [會務代理]

一、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任期超過三個月以上，得辦理補選。

二、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前一屆卸任會長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一條 [定位]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正副首長為學生會正副會長。

第十一條 [組織架構與聘任方式]

行政中心含會長、副會長，視需要設立相關部門。副會長及各部門主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監督與執行]

一、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接受質詢之責。

二、其他有關人事、預算、決算、法規、發展規劃、活動企劃等與會員相關之議案，應送學生議會審議。

三、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預算、學期工作計畫等，應於新任會長就任一個月內送學生議會審議後得以施行。

四、於會長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年度工作報告、決算，送至學生議會審議。

第十三條 [職責分工]

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 [定位]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之監督與立法單位，由學生議員組成。

第十五條 [產生方式]

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代表會員行使職權：

一、以科為單位選舉之。

二、各科班級總數除以 5，所得數在 1（含）以下者得選 1 席，其所得數大於 1 者，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所得數即為該科學生議員席數。

三、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 [議長與副議長]

議長與副議長由全體議員於就任一個月內以普通無記名方式互選產生，最高票為議長、次高票為副議長。

第十七條 [議員任期]

每年度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得連選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職權]

一、質詢行政中心各部門部及相關人員。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生議員、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

三、審議前項第十二條相關案件。

四、學生議會得經決議，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

五、檢視學校各項法規，如發現不符合時代需求之條例，則可提案至學校各級會議。

六、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運用。

第十九條 [職責分工與其他相關事項]

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辦理。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條 [定位]

學生評議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與評議單位。

第二十一條 [產生方式]

學生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提交學生議會審議後聘任。

第二十二條 [評議委員資格]

一、擔任評議委員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股長、學生議員、科學會或社團社長，且聲譽良好者。

(二)前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應優先聘任之。

(三)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熱心參與，擁有社團經歷且熟悉學生自治者。

二、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式職務。

第二十三條 [主席與副主席]

評議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四條 [任期]

每年度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第二十五條 [職權]

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紛爭。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評議其他本會重大爭議。

第二十六條 [會議之召開]

評議會議得由評議會主席召開，或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會議之決議]

評議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職責分工與其他相關事項]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費與財務管理

第二十九條 [經費來源]

- 一、全校學生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校內外及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補助經費。
- 三、經核准之校外贊助款、校友捐款、獎金及義賣收入。

第三十條 [收費依據]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財務管理]

依據本會財產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退費機制]

會員欲退費應符合學生休轉退等規定則可申請退費，退費機制如下

- 一、開學後未逾該學年四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 二、開學後逾該學年四分之一未逾二分之一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 三、開學後逾該學年二分之一者，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第三十三條 [減免機制]

會員欲減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完成，於開學後依公告辦理減免，減免額度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章程修訂]

一、本章程之修訂案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 (二)由學生會會長提案至學生議會，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二、由上述程序之一同意，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行政中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108年1月17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推行業務，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單位及人員：

- 一、學生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長二人。
- 二、置活動組、公關組、文宣組、美宣組、多媒體組、總務組、器材組、機動組，設各組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
- 三、社團服務委員會分服務、學藝、康樂、綜合、體育、自治六個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
- 四、選舉事務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第三條 職責與分工

一、會長職責

- (一)對外代表本會，並得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二)對內統籌各項會務及聘用、解任幹部、提案及公布自治性規章。

二、副會長職責

- (一)輔佐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於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職權。

三、秘書處職責

- (一)秘書處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此職權高於其它各組事務。
- (二)本會各項會議召開之通知、紀錄及議程編擬。
- (三)檔案管理、建立及文書收發、處理。
- (四)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四、活動組職責

- (一)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策劃及推動。
- (二)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五、公關組職責

- (一)負責校外交流，接待長官外賓及各種聯誼活動之策劃。
- (二)負責本會對校內、外之業務接洽與聯絡等相關事宜。
- (三)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六、文宣組職責

- (一)負責本會各項活動及各屆資料之整理保存。
- (二)負責本會各項相關活動之新聞發佈及文宣宣導。
- (三)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七、美宣組職責

- (一)各種活動所需海報之設計、活動佈置及宣傳工作。
- (二)會辦之佈置管理清潔。
- (三)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八、多媒體組職責

- (一)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攝影及各類相片整理與存檔工作。
- (二)本會網際網路之管理與其他資訊流通相關事宜。

(三)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九、總務組職責

(一) 負責本會出納各項庶務工作及中心財產之登記與管理，並負責掌理本會及社團活動經費審核預算及各項收支紀錄。

(二)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十、器材組職責

(一) 負責各種器材設備之添購、保養、租借事宜。

(二)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機動組職責

(一) 負責協助支援辦理本會各組活動。

(二)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社團服務委員會之職責：

(一) 負責召開例行及臨時委員會議並執行會議之決議。

(二) 協助社團經營及社團相關事宜。

十三、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責：

負責學生會舉辦之選舉相關事務，為獨立機構，統籌辦理校園學生選舉活動，相關選舉方式依需求另定之。

第四條 幹部任用與任期

一、本會兩校區副會長、秘書長及各組組長、副組長，社團服務委員會委員長、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長均由會長遴選。

二、本會正副會長、秘書長、各組正副組長、社團服務委員會委員長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委員長任期為一年。

第五條 中心會議

一、本會中心會議，每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集並主持，主任、副主任列席指導，會內正、副會長、秘書長及各組組長均應出席，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

二、本會中心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 策劃全校性活動的舉辦並分配各組之工作。

(二) 檢討重要工作之執行情形並做具體改進。

(三) 研究如何協助各社團依照計劃有效展開工作。

(四) 商討各社團活動之困難問題並謀解決方法。

(五) 其他協調、討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如須向校外機關洽辦重要事宜，報請以學校名義正式對外行文，不得私自以中心名義向外行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經費使用與管理辦法

108 年 04 月 12 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10 年 02 月 26 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完善學生會費使用與管理機制，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經費使用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編列標準：

分配項目	分配比例	內容
行政庶務費	0%~10%	學生會之耗材購買、硬體維修與購置及其他學生會行政，維持學生會行政運作所需之支出。
社團活動費	30%~50%	依社團之學生會費繳交率，提供活動上的補助，(每年度申請額度依公告辦理)。
學生會活動支出	25%~50%	學生會之大小型活動支出費。
學生議會	0%~5%	學生議會之各項行政支出。
提撥保留公積	0%~5%	學生會費保留款，供次屆學生會活動預備金使用。
活動預備金	0%~5%	其他非上列項目之其他活動預備使用。
各項目使用比例合計	100%	

第三條 【會費使用】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由學生會進行請領流程。
- 二、總務長每月份應製作收支明細表(月報表)，由總務長、會長、指導老師簽核後，由學生議會進行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並公告月報表透明化。
- 三、帳戶提款需蓋本會會章(由會長保管)、指導老師私章(由指導老師保管)及存摺(總務長保管)，並委託指導老師至郵局提領經費。
- 四、會費之使用規範比照每學年法定預算，亦不得使用於其他團體或個人行為。

第四條 【預算之編列】

應於新任會長就任一個月內送學生議會審議後得以施行。

第五條 經費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生會
- 二、學校正式核准成立之社團且社務運作正常。

第六條 【補助原則】

- 一、學生會之大小型活動支出費。
- 二、純係社員間參觀、郊遊或娛樂性之活動。
- 三、社團的迎新、送舊、餐會活動、校際比賽。

第七條 【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之流程】

學生會及社團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至少三週前，檢具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向學生會提出申請。

第八條 【核銷經費之流程】

- 一、活動結束後，應於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檢附憑證、收支明細表完成核銷，由總務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核銷單據以統一發票(含二聯、三聯式發票)，收據(需有商店統一編號、店章、負責人

私章、連絡電話及地址)、領據，其餘項目之認定依黏貼憑證之說明為準，估價單不得視為收據。

二、各項經費收入，依經費來源(學生會費)，應於核銷時附上經費收入單，一併繳回學生會，塗改收據此收據不能使用。

第九條【稽核之流程】

一、本會各單位應依照法定預算動用經費，由學生會會長核定行使該學期之預算，核定之情形若有誤者，仍以法定預算為準。

二、學生議會對於學生會執行法定預算時，若有出入則得以隨時調查之。

三、會費由本會運用，學生議會負責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與稽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需要稽核。

第十條【決算之審核】

於會長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提交決算表，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十一條【經費交接之流程】

所有經費交接程序於本會改選後，會長任期結束後10日內完成，相關移交清冊由新任總務長及會長簽收。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校外社團表演車馬費補助要點

108年03月27日經學生議會訂定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推行業務，促進活動能更加多元，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校外社團表演車馬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依校外人士及社團，補助車馬費為實施

學生校外社團	雲林-嘉義	150 元/人	上限 500 元
	台南-台中	350 元/人	上限 1500 元
表演人士(表演費)	上限 1600 元/人(車馬費併在表演費內) (團體部分依照實際狀況核定)		

第三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會議決議，請會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

102年0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2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及代收事宜，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本校依本辦法輔導學生會費之收取與管理。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應繳交學生會費。
- 第四條 會費繳納之金額經行政中心會議依上屆決算表進行討論，應收取當屆會費金額，並由本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議。
- 第五條 學生會費由學生會自行收取，或向本校請求代收。
- 第六條 學生會請求本校代收學生費時，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時為之，並不得以學生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 第七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退費及增減幅度，應送學務會議備查。
- 第八條 學生會費數額之計算，應以推動學生會之運作，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
- 第九條 學生會之學生會費應有學生會費專用帳戶，並應訂定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學生議會監督查核，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十條 [減免機制]
會員欲減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完成，於開學後依公告辦理減免，凡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或學生、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子女得以申請減免。減免額度依當學年度公告辦理，需填寫減免申請單。
- 第十一條 [退費機制]
會員欲退費應符合學生休轉退等規定則可申請退費，需填寫退費申請單，退費機制如下：
一、開學後未逾該學年四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開學後逾該學年四分之一未逾二分之一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三、開學後逾該學年二分之一者，所繳會費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並送學生議會及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幹部遴選暨補選辦法

108年10月25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維持學生會運作，推選學生會幹部，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幹部遴選暨補選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資格條件：

(一)各部門部長:現任或曾任學生會股員、無不良記錄者。

第三條 幹部任命產生：

(一)本中心各部門部長由學生會長指派，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期一年。

(二)本中心幹部不得兼任社團幹部及科學會幹部。

第四條 幹部從缺：

(一)學生會幹部若有轉學、退學、退會等狀況，其幹部資格同時取消，由行政開會討論是否遞補此空缺，並送學生議會審議。

(二)若無需遞補人選，則提出相關說明，並送學生議會審議。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幹部交接要點

108年11月25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社團財產健全，確立保管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自治組織各股負責人完成在任期結束前一個月，辦妥移交手續。
- 第三條 接交人為新任負責人，監交人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四條 移交項目包括財產、非消耗性物品。如設備、圖書、帳冊、印信、存簿、硬碟(內含各項活動資料電子檔及社團基本資料)及消耗性物品，如文具類、印泥、廣告顏料等。
- 第五條 如有不堪使用之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於移交時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學校報廢規定辦理報廢。
- 第六條 所有短少或損壞之財產，應由移交人負責賠償。
- 第七條 財產移交以當面移交為原則，移交時須填寫【幹部交接清冊】一式，表格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校方格式統一制定。
- 第八條 移交人完成交接清冊後，給予卸任會長審核。
- 第九條 所有財產按財產交接清冊上所列逐一清點無誤後，移交人、接收人及監交人於明細表上簽章，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各留一份備查。
- 第十條 本規則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經學生議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4 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與校園和諧，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方式：

- 一、學生會會長為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之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得指定代理人參加，代理之順序依學生會職務代理順序為之。
- 二、遇臨時需推派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時，得由學生會會長遴選之。
- 三、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候補人選代替之。
- 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膳食管理委員會、衛生保健委員會、服務學習管理委員會各一名學生代表，由選舉委員會公告並由全校學生選舉之。
- 五、參加會議之其他學生代表名額由學生會幹部互相遴選。

第三條 上述各項會議為，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全校性委員會會議的學生代表，參加名額由各會議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學生代表應將參與各項會議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內容製作會議紀錄，並召開會議與學生會幹部討論之，並於會議結束二週內轉知於學生會網路平台供學生參閱。

第五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以公假辦理。

第六條 學生出席代表任期、義務：

學生代表產生後任期一年，應盡其責出席各校級委員會及臨時會議。

第七條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推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退學或休學者。
- (三)因故職務異動者。

第八條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由學生會推選會內幹部為代表，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送課外活動組備查，陳請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管理與使用辦法

108年05月10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管理學生會器材設備，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管理與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定義]
凡經由本會購置或保管之所有財物，均列本會之財產。
- 第三條 [財產維護]
一、每學期結束前30日內應由器材長總清點本會所有財產(含器材、耗材)，並製作該學期器材盤點單、耗材清單，且核對前一學期使用紀錄及清單，盤點結果紀錄單送交會長簽核。
二、本會財產應貼上保管標籤(含保管單位、使用年限、才等)，皆放置財產名稱、經費來源、放置地點、財產編號)本會辦公室或儲藏室保存。
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購置由學生會統籌保管之社團設備學生議會得依使用情形不定期抽查保管狀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四條 [借用依據]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借用要點。
- 第五條 [財產採購]
本會得視會務運作需求，並在年度經費充足之狀況下，行政中心向當屆學生議會及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交此採購案，同意後始得採購，採購項目合理使用下，應有至少三年以上之使用年限。
- 第六條 [財產維修]
本會財產損壞需使用經費維修，應填寫財產維修申請單，由器材長、總務長與會長簽核後，並進行動支經費之流程，方可尋廠商修復，修復後依單據進行核銷流程。
- 第七條 [財產報廢]
本會財產損壞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各類器材，填具財產物品報廢單，由器材長及會長簽核後，呈送學生議會會期審理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方得連同報廢物品送交器材長點收。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購置社團使用之設備，檢附報廢單與報廢之器材設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後續作業。
- 第八條 [財產交接之流程]
所有財產交接程序於本會改選後，會長任期結束後10日內完成，相關移交清冊由新任器材長及會長簽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器材借用要點

102年03月13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3年09月23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6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10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 一、若要使用限學生會內使用器材，請至學生會填寫器材借用登記。
- 二、請於中午 12:00~12:50 至學生會填寫。
- 三、填寫器材借用登記表時請確實填寫班級、社團、借用人姓名、使用使間、聯絡資訊、借用品項及數量。
- 四、器材使用完畢須於 2 天內歸還，以免遺失或受損。
- 五、借用者應檢視借用器材是否有故障或瑕疵，若故障或瑕疵立即通知學生會，並請求更換或備註說明。
- 六、器材如受損、則借用人員須負責修繕之責，如損壞至，則借用無法修繕或遺失、則由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 七、若要使用大型活動物品請於活動前 3 天告知學生會幹部人員。
- 八、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

立法部門
(學生議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

99年1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7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

二、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一) 本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任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唯就職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

(二)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簽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三) 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成立之。

三、秘書處

本議會設置秘書處，秘書處設置秘書長一名，由議長提名，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任命之，開會時得列席參加。秘書處設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及秘書長選任之。

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學生議會開會通知事宜。
- (二) 關於學生議會會議記錄事宜。
- (三) 關於學生議會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四) 關於大會公報編輯及發行事宜。
- (五) 關於學生議會出納、庶務事宜。
- (六) 關於學生議會之預算編列事宜。
- (七) 其他議長交辦事宜。

四、學生議會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學生會各單位預算之審議及監督其相關工作。

(二) 法制委員會：

1. 處理學生會各單位法規之修正、廢止。
2. 關於議程編擬事項（例如：提案之合併、分類、及次序之變更）。
3. 關於各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學生議會職權之審議。
4. 學生議會交付之其他事項。
5. 應將行政中心工作報告、總預算案、及總決算案排入議程；如該次會議提案眾多，

法制委員會得酌將提案排入下次會議。

(三)學生權益委員會：掌理學生向學生會反應之事項，並監督行政中心執行成效，為學生與學生會之溝通橋梁。

(四)紀律委員會：掌理學生議員之懲戒事項，學生議員懲戒施行細則另訂之。

(五)本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以大會決議，設置特殊委員會

五、會議

(一) 本議會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若有臨時事宜經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學生會會長提案得召開之。

(二) 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決議機關，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議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三)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學生議會之各項會議需經議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四) 學生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五) 學生議會開會時，學生會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之責，學生議員有向學生會會長提出質詢之義務。

(六) 學生議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之必要者，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列席報告或說明，未出席者則報請學校處置。

(七) 學生議會依職權所為之決議案，學生會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在送達七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若維持原議，得報請學生評議會仲裁，若對仲裁結果依舊認為窒礙難行時，得報請學務處仲裁。

(八) 一學期內舉行之學生議會定期會議，學生議員若未出席亦未請假，超過會議次數二分之一者，由秘書長呈報議長後通知該議員，並由議長提報議會，經會議通過後即開除該議員資格，其缺額由議員代表之科學會增補選之。

(九) 學生議員當選後若有轉學，轉科，休學，退學等，其議員資格同時取消，由該議員代表之科學會增補選缺額。

六、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司法部門
(評議委員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學生評議會組織辦法

108年10月25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制訂之。另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為學生評議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與評議單位。本會全名「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評議委員之組成】

- 一、曾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股長、學生議員、科學會或社團社長,且聲譽良好者。
- 二、前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應優先聘任之。
- 三、對於校園公共事務熱心參與,擁有社團經歷且熟悉學生自治者。
- 四、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式職務。

第三條 【產生方式】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學生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名,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交學生議會審議後聘任。學生評議會設主席、副主席各1人,於評議會大會由評議委員互選之,最高票者為主席,次高者為副主席,並負責本會相關會議之召開。

第四條 【職權代理】

- 一、主席應故不克出席由副主席代理主席之職,召開會議。
- 二、正、副主席皆不克出席,則本次會議視同無效,並排定下次會議之時間。

第五條 【任期】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每年度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第六條 【職責】

- 一、質詢行政中心各部門部及相關人員。
- 二、審議行政中心、學生議員、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
- 三、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
- 四、仲裁本會各組織紛爭。
- 五、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 六、評議其他本會重大爭議。

第七條 【會議秘書之產生】

學生評議會下設置會議秘書1人,由主席提名,經學生評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八條 【會議秘書之執掌】

- 一、排定常會開會日期。
- 二、開會通知、提案蒐集、議程編擬事宜。
- 三、會議紀錄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 四、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五、行政費用編列及調度。

第九條 【委員之資格喪失】

本會委員因下列原因之一者,喪失學生評議委員資格:

- 一、自行辭職。
- 二、畢業或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

三、於任期內，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本會會議達2次(含)以上者，視為自動辭職。學生評議委員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交接後生效，並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
若本會主席辭職，應由學生會會長於七日內提請召開集評議大會議，由學生評議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

第十條 【會議設置】

- 一、評議會大會：負責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與其他自治法規之解釋，與審理本校學生會相關之學生自治法規有無牴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事項；以及召開學生評議會相關內部會議。
- 二、仲裁會議：接受學生會各單位之提案，予以裁定紛爭與其他重大爭議。
- 三、糾正及彈劾會議：審理學生議會通過之學生會行政中心糾正及彈劾案。
- 四、選務爭議案件：當事人對於學生自治選舉、選舉委員會所作出之行政命令不服，得向學生評議會提請選務評議庭。
- 五、其他重大爭議之評議及仲裁案件：經學生評議會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同意，始受理之。

學生評議會審理案件之程序，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一條 【會議之召開】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學生評議會會議之召開方式如下：

評議會會議得由評議會主席召開，或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會議之決議】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學生評議會會議之召開方式如下：

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十三條 【章程修訂】

一、本章程之修訂案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 (二)由學生會會長提案至學生議會，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二、由上述程序之一同意，並經學生議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五)

選舉委員會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

-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推展學生民主自治，辦理學生選舉活動，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學生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第二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選委會置正副主委及委員共五名，選務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會任何職務，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三條 選務委員之資格：
（一）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平均須達到 70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
（三）品行良好、無任何不良紀錄及懲處者。
- 第四條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之產生方式：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務委員互推之。置副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委會主委任命之。
- 第五條 任期：
以學年度為原則，任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任期為一年。
-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
（一）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其他相關學生選舉事務。
（二）安排選舉各項日程及進程序。
（三）發布選舉訊息及公告選舉相關事項。
（四）審查候選人資格之事項。
（五）設置及管理投開票所之事項。
（六）公告選舉結果。
（七）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八）於需要時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議員及其他經學生選舉之補選事務。
（九）制定及修改各項選務法規。
- 第七條 選委會置以下五組：
（一）秘書組：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公布選舉人名冊、製作選票、印製選舉公報及選務檔案存檔。
（二）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
（三）法制組：負責辦理候選人、助選員之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及制定各項選務法規。
（四）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及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五）事務組：負責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之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 第八條 選委會預算由學生會編列之，經費之運用需提至學生議會進行審查。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暨罷免實施要點

93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2月27日經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為本會)為透過選舉實施民主法治教育，訓練學生行使選舉權，進而培養其科學辦事方法與服務領導才能，俾發揮學生會之最大功能，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二、選務機關：

本會會長及議員之選舉事務由非學生會內部組織且獨立之選舉事務委員會籌辦。(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候選人參選資格(含學生會長及各科議員)：

- (一) 熱心服務，品學兼優，無不良記錄者。
- (二) 曾任本會幹部，或社團負責人五專三、四年級學生，或現任自治幹部之二專一年級學生，自由報名。
- (三)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前學期每科均及格。

四、投票方式：

- (一) 投票以無記名圈選法，每名同學限圈會長乙名及該科議員乙名。
- (二) 以當天投票得數最高為當選原則，計選出會長一名及議員數名。
- (三) 同額競選以同意票數超過總投票數 65% 為當選原則。

五、競選活動：

- (一) 各候選及助選員得於規定時間內(上課及睡眠時間除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 (二) 競選活動嚴禁妨礙(影響)鄰近班級(教室)之上課。
- (三) 每名候選人之助選員以五人為限(助選員需操行良好，無不良記錄或表現者)，未經核准者，不得從事任何公開演講助選活動。
- (四) 競選活動期間之海報，宣傳資料等，以候選人自我宣傳為限，切勿影射或攻擊他人。
- (五) 選舉當日不得進行拉票等競選活動。
- (六) 凡未遵守本選舉要點從事競選活動者，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核予議處。

六、一般規定：

- (一) 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海報必須貼於規定位置，並不得賄選或燃放鞭炮，違者議處。
- (二) 選舉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憑學生證領取選票，圈妥後逕投票櫃內，不得將選票攜出場外。
- (三) 選舉人必須親往投票，不得委託他人領票、圈票或投票。
- (四) 遺失學生證者，應於選舉前至註冊組補領。
- (五) 選舉結果未通過選舉門檻視為選舉無效，若選舉無效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 (六) 罷免案之提出，應由提議人之領銜三人，備文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乙份，提議交人名冊二份，連署人名冊二份(連署人需一百人以上)於學期始二個月後送交本校選舉委員會。(由課外活動組收文)
- (七)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分別計算。選舉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後，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
- (八)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選舉委員會於接到答辯書後應將內容公佈。
- (九) 經選舉委員會開會審議後，決定罷免案之是否通過。
- (十) 罷免案通過後，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等相關事宜。(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另訂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

107年01月29日經學生議會增訂通過

108年09月27日經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為推行學生自治，辦理學生選舉活動，因應選舉無效等結果，並以此為具辦理補選，故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無效及補選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正副會長之選舉無效：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補選。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登記參選。
- (二)本會正、副會長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時。
- (三)本會正、副會長選舉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數佔總投票數未達 65%以上時。

三、學生議員之選舉無效：

若遇下列情形之一時，則選舉無效，需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補選。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時，無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登記參選。
- (二)議會議員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未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時。
- (三)議會議員選舉若為同額競選，同意票數佔總投票數未達 65%以上時。
- (四)議會議員選舉，個人得票數未達該總票數 15%以上時。

四、補選方式：

- (一)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之選舉，若遇選舉無效所列之情形者，選委會需於選舉無效後 30 天內辦理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補選。其選出之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應至該任正、副會長及議員任期屆滿日止。
- (二)補選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之投票總票數應達會員總人數 10%以上。
- (三)補選本會正、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總投票數達會員總人數之 10%以上且同意票數達 50%以上即為當選。

五、選舉無效之代理：

若本會會長、副會長及議員選舉無效則由前屆學生會正副會長暫代職務至補選結束，但若補選選舉再度無效，則由前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及議員代理職務至當屆任期期滿為止。

六、本要點學生議會審議通過，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